|  |
| --- |
|  |
| 2015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开展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出租屋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统计和分析全市出租屋有关信息。

（十二）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五）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24个科室、33个派出机构（含15个已“简政强镇”的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0个。

本份部门决算仅包括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本级决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底，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1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16人。另外，有退休人员27名，聘用人员55人，后勤服务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2435.3万元，支出总计12435.3万元。收入方面，财政拨款收入12056.25万元，占2015年度收入总计的96.95%。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4.85万元，农林水支出6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8.9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7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2%。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17.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4.85万元，农林水支出6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59万元。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与决算情况对比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1.51万元，完成预算的48.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8.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12万元；公务接待费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1.49%。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少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1.5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8.13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2个、2人次，比2015年预算增加8.13万元，增长100%。开支内容包括：为执行公务而参加的省、市出国团组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2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0.88万元，降低4.63%。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5.26万元，全年共接待26批次、380人次，比2015年预算减少40.5万元，降低88.51%。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9.3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9.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85万元，占8.2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9.86万元，占91.71%。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2015年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和重点支出项目支出。

四、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本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本单位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本单位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本单位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表1-8，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决算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2 | 收入决算表 |
| 决算表3 | 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 决算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 决算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